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科竞〔2017〕13号

关于举行 2017 年浙江省第九届“闪铸杯”大学生工业设计 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了提升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加快工业设计创新人才的培养，推广以创意先导带动制造业发展的理念，经研究，决定举行浙江省第九届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承办单位：浙江理工大学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、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浙江闪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主题

竞赛主题：小商品·大世界

竞赛命题范围：本次比赛设创意组和命题组两个组别。

1. 创意组（本科组限定 12 个名额/校，高职高专 8 个名额/校）

小商品主要是指小百货、小五金、日常生活用品以及部分文化用品等，具有品种多样、消费变化快、价值相对较低等特点，随着科技的进步，互联网背景下新型销售模式的发展，以及智能化、国际化等需求，对小商品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本次大赛以小商品为设计对象，从设计的创意性与实用性出发，控制成本，使之更适合网络销售。

2. 命题组（本科组限定 3 个名额/校，高职高专 2 个名额/校）

3D 打印技术的出现，宣告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。希望参赛者能突破传统生产方式，利用 3D 打印技术快速实现产品设计开发，整合跨界创意，从产品功能、用户体验、外观设计等多种视角来创造新的产品开发方式，突出 3D 打

印独特工艺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

四、参赛形式

竞赛分为两个阶段：初赛和复赛。

1. **初赛：**以个人或小组(每组不超过3人，若超过3人则取前三位作者；参赛个人或小组的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)形式设计参赛作品，各学校经初评上报，并提交参赛设计方案电子稿。由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委员会专家组评审。得分排名前30%的作品进入复赛，角逐一、二等奖。得分排名(作品总数)31%至35%的为三等奖作品，进入复赛未获奖的作品也为三等奖。

2. **复赛：**复赛作品需作进一步设计，并制作模型、展示版面和PPT文件等。通过现场答辩角逐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。每个参赛组的答辩时间不超过8分钟(先由参赛者简要介绍作品构思、主要创新点，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等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；然后专家进行提问并由参赛者进行回答)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1. **创新性(40分)：**围绕主题，通过对社会、城市环境、人的行为的观察和调研分析来挖掘新的生活方式构想，以产品或服务为载体，通过整合现有技术，寻找在当前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市场机会。强调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，解决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，大处着眼、小处着手，实现设计为提升人类生活质量而努力。

2. **市场性(20分)：**正确理解大赛的主题主旨，有效与本省市产业经济结合，有效与当前社会生活问题相结合，尽量保证设计成果的社会惠及面广，倡导了正确的设计价值观。

3. **可行性(20分)：**为配合大赛主题，设计者应关注设计创意与当前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，充分考虑当前技术条件和技术限制，可进行批量生产制造，市场推广前景好。

4. **表达清晰性(20分)：**产品的效用功能和使用方式的表达清晰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1. 所有参赛作品内容需要符合本届大赛的主题和范围，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作品未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，未参加过其它比赛，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无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。

2. 各高校通过校内选拔后提交参赛作品总数：本科院校 15 件/校、高职高专学校 10 件/校。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选送，报送时请填写作品汇总表格，并将所有参赛作品、报名表、汇总表以校为单位统一刻制光盘提交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参赛费。

3. 所有申报作品需提供设计说明版面。

所有初赛及复赛内容由各校统一刻盘上交。

(1) 初赛要求

参加初赛时只需提交精度 72dpi 的电子文件，版面大小为 A3(297mm×420mm)，供专家评委网络评选。每件参赛作品只能提供一个(横构图)版面，版面内容包含主题、效果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文字等。上交的参赛作品的电子版请以学校为单位编号和命名，如“浙江**大学 005”，并且与报名表信息一一对应。

(2) 复赛要求

参加复赛的作品版面大小为 800mm×1800mm 图幅，需电子稿和电子演讲稿，竖构图，jpg 格式，精度 120dpi；每件参赛作品提供不超过一个版面，版面内容包含主题、效果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文字等。电子演讲稿的格式可以是 PPT 或者 Flash 的形式。

4. 进入复赛的作品均须提供设计外观模型或手板，实物体积不大于 1 立方米。模型制作经费由各校全额支持。复赛作品需自备电源，展示现场不单独提供电源。获奖作品将在秘书处单位展厅展示陈列，并逐步推进省内巡回展示。

5. 为保证本次大赛评选的公正性，参赛作品、版面和电子演讲稿上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、姓名(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)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、图形等个人信息资料，违者将做无效作品处理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本竞赛设立特等奖(可空缺)及一、二、三等奖项若干,对获奖的设计作品给予表彰奖励。由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,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5%,二等奖 10%,三等奖 20%。

八、竞赛时间安排

| 序号 | 时间 | 完成的工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2017年3-5月 | 各高校组织落实参赛作品 |
| 2 | 2017年6月18日 | 工业设计大赛初赛参赛作品收集截止,提前一个月与各高校沟通进展情况,确保能在截至时间收集参赛作品。 |
| 3 | 2017年6月19日-7月1日 | 初赛作品整理、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,各大高校发送电子邮件确认入围名单。 |
| 4 | 2017年7月-10月17日 | 初评入围的作品样机或模型制作(含比例模型) |
| 5 | 2017年10月18日 | 复赛作品相关电子文件提交截止 |
| 6 | 2017年10月20日 | 各高校师生报到(复赛作品样机或模型提交,展示布置)及评审专家预备会 |
| 7 | 2017年10月21-22日上午 | 现场答辩、评审 |
| 8 | 2017年10月22日下午14:00 | 颁奖典礼 |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大赛每件作品一次性收取参赛费 200 元/件。参赛费由参赛单位统一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(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“工业设计竞赛报名费”),账号信息如下:

户名: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

银行: 金华市建行营业部

帐号: 33001676735056153338-344001

2. 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,参赛者请自行备份。

3.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作者所有,若涉及到专利转让,命题组单位可以优先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的参赛作品拥有展示、出版印刷和宣传的权利。竞赛相关事项将在设计在线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上公布。

本次竞赛由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承办。

邮寄单位名称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

地 址：金华市婺州街 1188 号

邮 编：321000

电子邮箱：286082164@qq.com

联 系 人：赵 娜（手机：15088201670） 0579-83180645

张珊珊（手机：15888999440） 0579-83180645

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2017年3月28日